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3-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胥、总会计师王爱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金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8,812,877,837.51	8,844,691,877.95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235,551,572.02	2,021,033,223.41	10.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1,659,847,176.89	-19.62%	3,979,432,177.34	-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901,178.67	-23.4%	195,647,523.57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6,039,147.17	-23.18%	194,919,173.51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4,081,243.28	98.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67	-53.52%	0.1747	-34.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7	-53.52%	0.1747	-3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1.92%	9.23%	-0.68%

注 1：上表中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中的上年同期数均为法律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前期合并报表数据，因此，上述增减变动均为公司本报告期、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数据的比较。

注 2：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中计算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是公司上年度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数 679,439,063 股。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3,07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8,736.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58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5.20	
合计	728,350.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9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66%	679,439,063	679,439,06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2%	86,529,867			
刘燃	境内自然人	1.79%	20,000,000			
宋培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3,631,376			

张紫草	境内自然人	1.07%	12,000,000			
苏丽琼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陆建庆	境内自然人	0.88%	9,822,172			
许奎南	境内自然人	0.71%	8,000,000			
蔡景洋	境内自然人	0.45%	5,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29,867	人民币普通股	86,529,867
刘燃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宋培生	13,631,376	人民币普通股	13,631,376
张紫草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苏丽琼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北京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陆建庆	9,822,172	人民币普通股	9,822,172
许奎南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蔡景洋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喻赛施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其余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陆建庆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9,822,172 股，全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报告期内，其持有股份增加了 1,435,594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9,982,048.83	583,611,945.36	-153,629,896.53	-26.32%	工程建设资金投入较多
应收票据	16,234,216.00	10,400,000.00	5,834,216.00	56.10%	应收承兑汇票增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34,300,620.91	104,594,115.52	29,706,505.39	28.40%	与供应商结算工程进度款较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94,506,960.93	1,267,207,552.27	427,299,408.66	33.72%	一年内到期的 BT 项目应收款, 由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转入
长期应收款	1,084,950,781.41	1,556,846,632.27	-471,895,850.86	-30.31%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
在建工程	1,229,611.66	6,757,774.16	-5,528,162.50	-81.80%	在建工程项目减少
开发支出	9,541,644.76		9,541,644.76		列支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15,967,302.49	11,142,743.33	4,824,559.16	43.30%	长期待摊项目增加
短期借款	1,581,000,000.00	2,321,000,000.00	-740,000,000.00	-31.88%	调整负债结构短期借款减少
应付票据	137,086,533.03	204,924,691.19	-67,838,158.16	-33.10%	承兑汇票使用量减少
应付账款	2,121,587,116.67	2,604,210,928.00	-482,623,811.33	-18.53%	与供应商结算工程进度款较多
预收款项	756,606,369.90	641,446,071.50	115,160,298.40	17.95%	尚未结算的工程款增加
应付利息	22,425,720.98	4,985,332.61	17,440,388.37	349.83%	预计待支付利息增加
长期借款	637,566,439.77	300,000,000.00	337,566,439.77	112.52%	调整负债结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615,025,000.00		615,025,000.00		发行中期票据
财务费用	1,012,078.75	10,826,998.46	-9,814,919.71	-90.65%	BT 项目完工进入回购期, 确认的利息收入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股份自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6 个月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本次受让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将所持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36 个月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30 个月内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业务进行整合清理, 加强内部控制、降低业务风险、确保项目所处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 不存在违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		地区支付能力和安全问题达到风险可控制范围，待该等事项实施完毕后按照商业惯例及市场公允价格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依据工程施工业务领域整体上市战略步骤，启动将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的程序。 2、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丹东化纤构成竞争的业务，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未来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把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事宜。			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遵循审议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独立”，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函	如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利预测数，则不足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路桥集团应收款项的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协助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收回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不能收回，山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司		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按评估值以现金等额购回。			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因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清算事项而发生的潜在损失的承诺	确认山东鲁桥公路养护有限公司、青岛华立信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博瑞路桥技术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正在办理清算手续，并承诺在前述三家公司清算过程中给上市公司所造成的或有损失、义务及相关费用，均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在资产整合过程中潜在损失的承诺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整合中剥离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暂登记于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自资产整合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不再享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或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并由资产承接方履行全部管理职责并承担所有变更登记、过户手续等的税费及法律风险和责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函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购买资产中部分存在权证瑕疵的构筑物仍未取得房屋权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该部分构筑物注入上市公司时的评估值购买该等构筑物，彻底消除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在上述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因该部分构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限期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3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情况，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除日常电话接待外，公司未接待其他任何调研、沟通和采访活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8 日